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374956.42 元
2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	65000 元
3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	258000 元
4	宁南消防救援站二次装修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880000 元
5	沭阳县实验小学心理发展中心提档改造工程	沭阳县实验小学	99000 元
6	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项目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209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中标价（万元）	37.495642	中标工期(天)	3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高家文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苏23213142685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10月2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李恒镇徐庙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374956.42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家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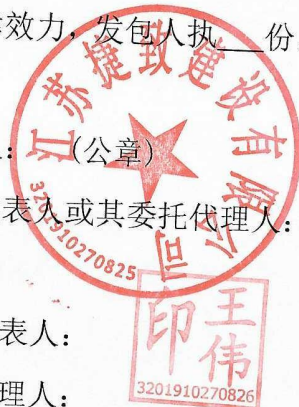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李恒镇徐庙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验收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主体结构土建工程、钢结构、屋面及防水、外墙真石漆及室内装饰、室内安装及零星拆除改造等。										
验收意见 1、本工程依据行业标准的要求, 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及施工工艺,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 2、材料质保资料齐全且有效,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较好, 各项工艺指标合格。 4、工程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系统运行正常, 功能稳定,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2. 中标价: 65000 元 陆万伍仟元整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单位联系人: 候玲玲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7月11日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1895.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

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当购买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险、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施工材料 and 设备损失险等相关保险，以覆盖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即施工单位）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和采购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3.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十、违约条款

-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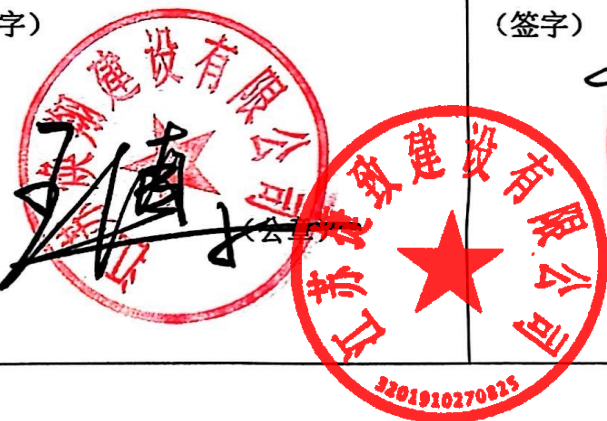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刘集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验收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刘集中心小学学生餐厅土建、装修维修改造等							
验收意见	1、本工程依据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及施工工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 2、材料质保资料齐全且有效，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较好，各项工艺指标合格。 4、工程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系统运行正常，功能稳定，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小组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项目编号: JSSY (2024) 08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招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的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公告、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中标总价: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 元)
- 3、工期: 20 日历天
- 4、中标项目负责人: 梁启飞
- 5、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 23192002394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24 年 8 月 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校内；

3.资金来源：县财政；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启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1322469671792J

地址: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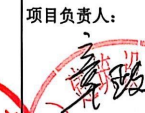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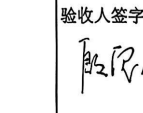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沭阳县章集中心小学西围墙维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804m²（长268m）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钟长江	开工日期	20240808
项目负责人	梁启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长江	完工日期	2024082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校长签字：  13221149330 分管校长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13221053918 (公章)		项目负责人：梁启飞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3201910270825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42011910003686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勘察单位 2025年1月20日
						主管单位 局领导签字：  2025年1月2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
贵单位在宁南消防救援站二次装修项目（招标编号：
JSTCC2402515449）招标中成交。

成交内容：宁南消防救援站二次装修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用户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025-82281962

电子邮件：296963515@qq.com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编号：2024025079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南消防救援站二次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南消防救援站二次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装修、拆除改造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元 (¥ 8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启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承包人：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5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MA25QB891E

地 址：南京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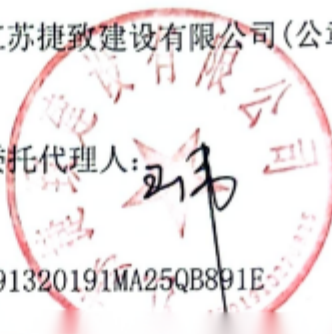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宁南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理单位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结构层次	装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验收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宁南消防站装修、拆除改造维修等。						
验收意见	1、本工程依据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及施工工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 2、材料质保资料齐全且有效，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较好，各项工艺指标合格。 4、工程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系统运行正常，功能稳定，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实验小学心理发展中心提档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实验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沭阳县实验小学心理发展中心提档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评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工程的内容：完成心理发展中心提档改造工程清单内全部内容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万玖千元整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5、实施地点：沭阳县实验小学前校区原少先队活动室、舞蹈室。

6、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启飞。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 苏 232192002394。

7、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0、质量保修责任：

1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利

202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4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沭阳县实验小学心里发展中心 提档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钟长江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4日
项目负责人		梁启飞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钟长江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校长签字： /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分管校长签字：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8日	

参加验收单位

中标通知书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项目
2. 中标价：20.95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梁启飞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伍佰元整（¥：2095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耿圩镇境内

缺陷责任期：2 年

质保期：2 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

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6、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04月__日

2025年04月__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扶贫厂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沭阳县耿圩镇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1. 外墙涂料（3 层建筑）2585.1 m²。 2. 外墙涂料（单层厂房，含钢屋面屋顶）1700 m²。 3. 屋面卷材防水 2174.88 m²。 4. 屋面排水管更换 160.8m。 5. 维修窗户 22 块。 6. 更换窗户 67.5 m²。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表: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3201910270825		施工单位  代表: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3201910270825